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6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定价发行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4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7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170,903.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4,029,096.4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23）3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402.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471.74
	利息收入净额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80.69

	利息收入净额	C2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52.4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4,950.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661.2
差异		G=E-F	7,710.72

注：差异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费用。其中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52.43 万元和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5.5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6,038.00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剩余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672.7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3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北白象支行	33050162757709768888	专用存款账 户	3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8886662	专用存款账 户	6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乐清支行	577903647910107	专用存款账 户	80,61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支行	639758402	专用存款账 户	150,000,000.00
合计			626,612,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0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2.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继电器及水阀系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3,000	33,000	725.76	4,163.98	12.52%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00	6,600	254.93	1,288.45	19.42%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16,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600	55,600	980.69	5,452.4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4802.91	480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02.91	4802.91								
合计		60,402.91	60,402.91	980.69	5,452.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4,802.91 万元，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